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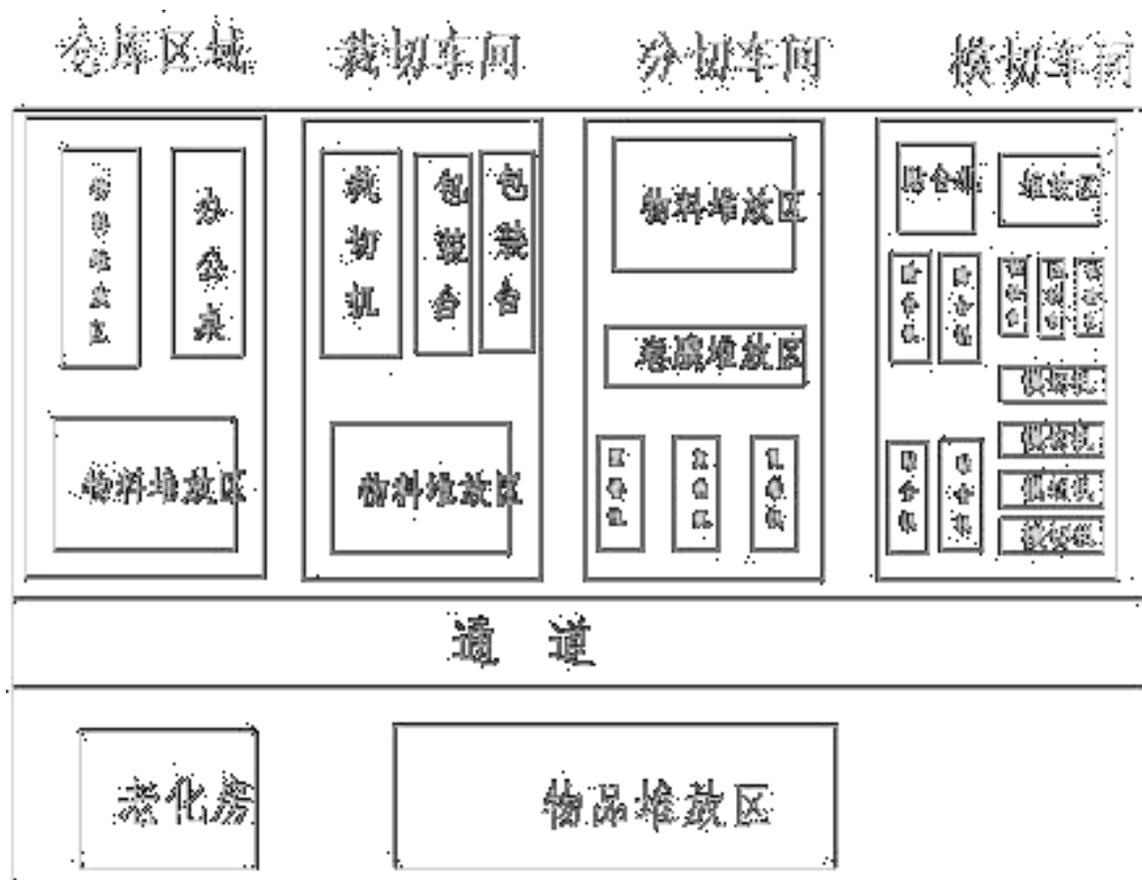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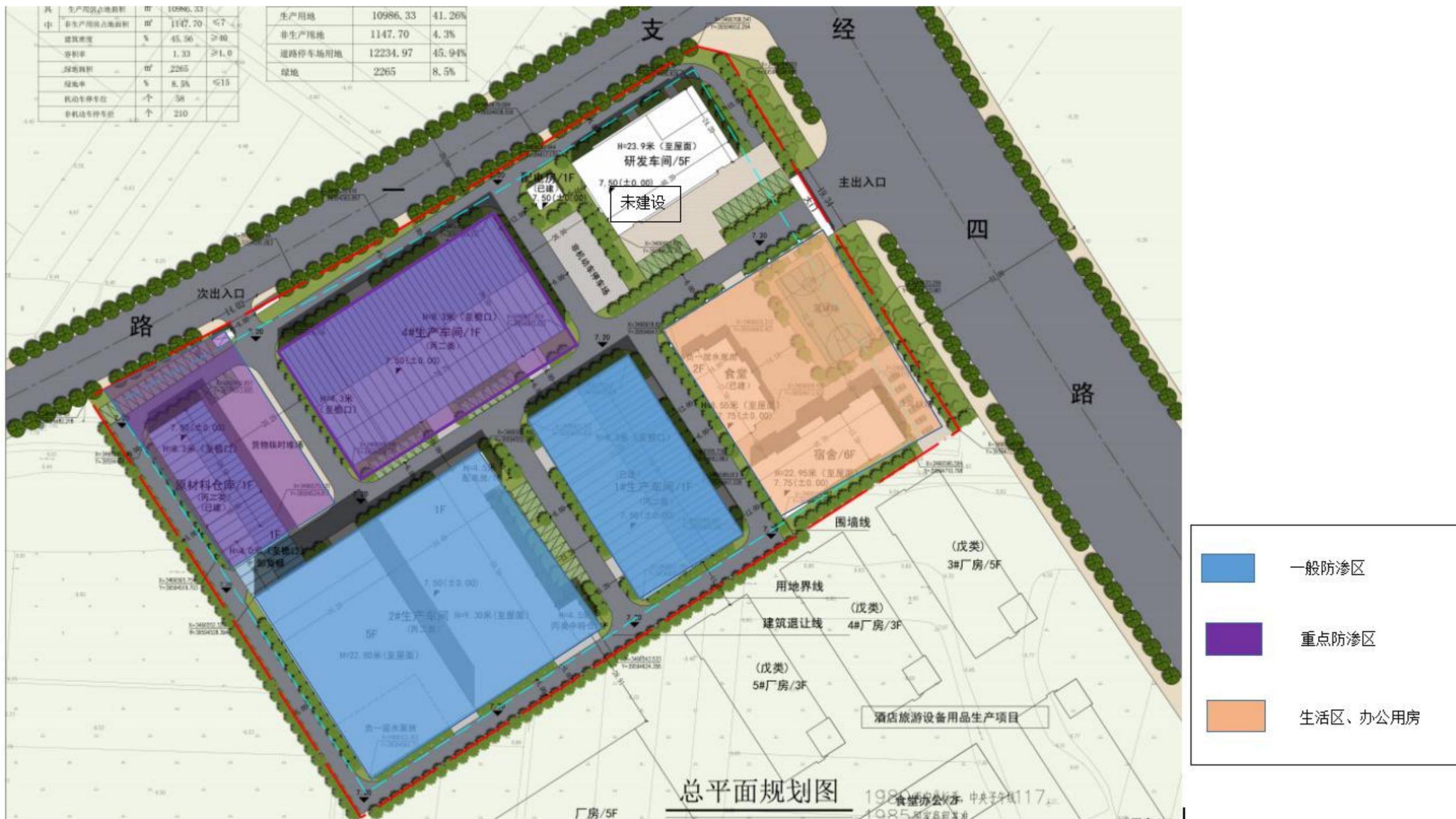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无环审[2016]117号

签发人：方平

关于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 生产和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无为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总投资 19477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 亩，总建筑面积 27377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食堂、职工宿舍等，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600 万平方米锂电池胶带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东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无为城东工业园污水收集系统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浓度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甲苯、非甲烷总烃及TSP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相关规定。

3.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4类排放限值，其它两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3类排放限值。

4.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2016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四、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厂区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中做好与无为城东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配套、衔接工作；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每2条胶带生产线共用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6条生产线共设置3套）；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 合理安排施工和生产时间，科学设备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采取以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规范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实现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贮存场所的防雨淋、防渗漏和地面硬化措施，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本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人群长期居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

7. 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培养员工规范操作意识；加强厂区防火防渗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五、项目必须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能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无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无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 3：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5MA2MWDR37W001W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
城东园区经四路与支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MWDR3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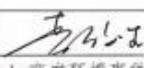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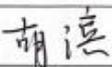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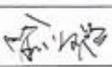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25MA2MWR37W
法定代表人	李俊生	联系电话	0553-2530979
联系人	张承柳	联系电话	18949512977
传真	0553-2530971	电子邮箱	646314797@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7° 59' 42"；中心纬度：北纬 31° 19' 03"		
预案名称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核实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9.8.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2019 年 8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40225-2019-09-L		
报送单位	无为县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CZ-B2022051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渣	HW49 900-999-49		35.00	焚烧	桶装
2	废抹布、手套及防沙漏布	HW49 900-041-49		3.00	焚烧	袋装
合计				38.00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5%)，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



规定。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无为城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与支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邮编：241000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汪俊

法人代表（签字）：020113027

联系部门：综合部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9495129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12091001040022855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胶水桶、包装桶回收协议

胶水桶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 20170928KSSM001

销售方: 昆山石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2 号

购买方: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前言

本胶水桶回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上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2 号签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有关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胶水在乙方使用完后的胶水桶由甲方回收重新利用等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基本约定

1. 货品交易前,乙方需于采购订单内注明含桶价交易方式等字样,以利甲方进行后续运作
2. 胶水桶退回甲方时,乙方人员必须于当批送货单上注明退回数量及缺失状况,同时于甲方之「客户退桶回收记录单」单据上签名以示确认,对于管理与使用导致胶水桶破损变形、部件缺失等承担维修费用。
3. 乙方进行货品验收前,需对胶水桶外观质量进行确认验收,如有不符项目必须于送货单上备注,否则视为正常接受。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进行回收之胶水桶处理时遵守相关环保要求
2. 甲方负责对有缺失的胶水桶进行修缮,确保盛装胶水之胶水桶完好可正常使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使用完毕的旧胶水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放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2. 乙方胶水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盖上胶水桶顶盖及下部阀门,避免造成桶内进入杂物或水等,长时间使用胶水与储存过程中需做好桶内胶水固化措施避免胶水桶内残胶固化等。
3. 甲方送货人员拒载待回收之胶水桶发生时,乙方人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业务人员且需得到其指令才可。

第四条 回收条件与费用结算处理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依照甲方提供胶水桶部件及其修缮价目表,作为本协议之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对于符合甲方回收条件的胶水桶按照回收当时的市场行情价进行回收费用结算,每月于开票前对帐一次,确认无误后以销货折让方式进行费用结算处理
3. 回收胶水桶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具有本条不符合拒回收条件 1 项或以上所述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付货款,不符合拒回收具体所述为: a. 胶水桶内残胶超过 5kg 或以上,或 b. 水性产品胶水桶未用水冲洗防固化处理,或 c. 使用完未及时盖紧顶盖或底阀未及时关闭的,或 d. 塑料底垫脚的,或 e. 有破损或缺失不同意扣修缮费用的,或 f. 其它甲方认为不符合

第 1 页共 2 页



回收条件的。

第五條 违约处理

1. 乙方必须将胶水桶内之胶水用尽, 胶水桶内之残胶不可超过 5KG, 超出 5KG 残胶之待回收胶水桶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进行货品验收前, 需对胶水桶外观质量进行确认验收, 缺损严重拍照留存并将此讯息通过微信或 QQ 或邮箱等方式知会甲方业务人员, 否则视为胶水桶无缺损正常接收。

第六條 其它

1. 如发生纠纷时,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可以以传真方式签订, 传真件有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昆山石楠漆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473052

传真: 0512-57473053

经办:



乙方: 美德里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经办: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市三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溶剂产品之包装容器（指定为铁桶 180KG 包装）的使用说明：

1. 溶剂空桶甲方期初提供十个作为乙方循环使用，乙方产品报价中不包含空桶价格；
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包装费用（空桶押金）；
3. 甲方必须爱惜空桶并且有义务对空桶妥善保管（用完后将桶盖盖紧）；
4. 每次甲方订货后，由运输车辆将留在甲方的空桶拉回并作记录（甲方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拉回的空桶须做必要的清洗洁净措施保证再次所盛装溶剂是甲方所定产品，切勿混装其他溶剂。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可以以传真方式签订，传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03/23



芜湖市三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18/03/23

附件 7: 污水纳管协议

污、废水纳管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06)

协议双方:

无为市无城污水管理处 (无为市无城污水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户,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市污、废水治理, 改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 适应城市经济, 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 依据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无为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无为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污水治理有关规定的精神, 双方就乙方污、废水接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废水接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系统, 但乙方的管道必须完好、无渗漏, 并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所排污、废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建设部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无条件接受所属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处及环保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甲方指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经四路与支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号井为乙方接入井。

三、乙方排放口至接入点敷设的管道和附属设施 (如检查井、阀门井、在线监测设备等), 其建设费、维修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在专用支管上擅自承接外来水源或擅自增加管道长度, 违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或截断其排入城市公共管网的管道, 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后果。

四、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出接管申请, 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由甲方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验收。符合接入条件的, 甲方确定接点位置。支管及附属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实施单位承担。污水管道建设过程中、接入市政公共污水管道井前以及完工必须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方可接入城市管网, 开启使用。不得擅自接管排放, 更不得损坏城市公共管网和接入井。

五、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标准的水质、约定的水量进行排放。严禁向城市管网排放超标、超量的污、废水, 或者其它废弃物及有毒有害的物质。凡超标、违规、违法排放的。乙方也不得将雨水、地表水排入污水管网。如甲方发现有权采取管道封堵、截断等必要措施, 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排水设施、监测井等应设有明显的标识。企业自建的污水

预处理系统须通过专业机构及环保部门验收，资料并交予甲方备案。安装水质在线自动检测及其它监测装置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建议委托专业机构运营。

七、在乙方管理范围内如遇管道渗漏，水量、水质超标排放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停止向城市公共管网排放，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阻止乙方的排水，终止该协议给予相关处罚，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通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场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规范管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应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不得无故停止运转。遇有重大的检修保养需停止运转的，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城市污、废水接入排污管网协议最长有效期五年，如有新的政策性调整，从其新规定，逾期本协议自动作废。乙方需在到期1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并对自有管道和设备进行检测，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十一、其他事项：

乙方申请范围内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筑物除屋顶场地排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房内的一切排水（包括阳台）应接入污水管道，且污水管道及设备验收合格，产生的污泥必须规范处理处置。

乙方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乙方如内部管网改造，需提前重新申报、验收合格后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废止。

甲方在后期检查时如发现乙方的管道存在雨污混接、渗漏等问题，将通知乙方自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拒绝乙方纳管。

本协议需双方共同遵守，如由违反，对方可通知解除合同，并报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本协议由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甲方：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乙方：新材料科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工业废水接管申请表

申报单位（排污户）填写栏				
排污户名称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经四路与支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人代表	李俊生	联系人	张承柳	联系电话 18949512977
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C3985	使用水源	自来水
	排污属性		占地面积 (m ²)	26634
	建筑幢数(幢)	4	排水量(吨/ 日)	4.7
	年排污总量 (吨)	1700	主要污染物	
	是否排放有毒有害 物质(是或否)	否	是否设置预 处理设施(是 或否)	否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是或 否)	是	出水水质是 否符合要求 (是或否)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或否)	是	是否设置 中水回用(是 或否)	否
	接入公共 管网数量(处)	1	接入点的 位置(路名或 井号)	经四路
	尾水是否符合排 放要求(是或否)	是	接入口是否 密封完好(是 或否)	是

厂内污水井数量 (座)	12	污水井 材料 (1、砖 砌, 2、混凝 土, 3、预制, 4、其他)	混凝土
管道直径 (cm)	30cm	管道材质 (1、 混凝土, 2、 波纹管, 3、 PE 管, 4、其 他)	波纹管
管道总长 (m)	300	管道是否有 渗漏 (是或 否)	否
接入口是否密封 完好 (是或否)	是	是否委托专 业机构管理 (是或否)	否

污水预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含在线监测、污泥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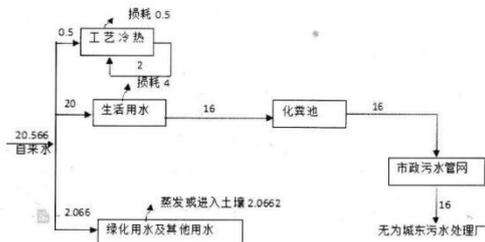


图 4.4-1 本项目厂区水(汽)平衡图 单位: m^3/d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 并对填报内容负责。

排水户签章: 

验收单位填写栏	
基本要求	1、排水户污水接入 <u>张四路</u> ， 属 <u>城东</u> 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2、排水户排污范围内严格实施了雨污 分流，提交资料符合要求。 3、其他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厂或公共管网运营单位 现场勘查意见	经验收，内部实行了雨污分流，管井 完整，符合排入污水厂处理要求。 污水厂验收人员： <u>王</u>
污水管理处验收人员意见	经验收，内部实行了雨污分流，管井 完整，提交资料完整，符合接入公共 污水管网要求。 污水处验收人员： <u>王</u>
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接管。 <u>同意现场人意见。</u> 签字： <u>王</u>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接管。 签字： <u>王</u>
污水管理处公章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排污户、生态环境分局、污水厂、污水管
 理处各持一份。2、内容多时，可附页补充。

附件8：验收工况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产能（平方米）	实际产能（平方米）	运转负荷（%）
2022.05.31	20000	17000	85
2022.06.01	20000	18000	90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件9：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022A01H2364
171212050968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孔庆邦

报告审核人：张杰

授权签字人：陶集东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2022年06月20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第1页共15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31-2022.06.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6.01~2022.06.0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5.31-2022.06.01
样品状态	颜色: 无; 嗅: 无; 微浊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2022.05.31)	pH (无量纲)	7.1 (22.2℃)	7.0 (22.6℃)	7.1 (22.8℃)	7.1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4	79	75
	氨氮 (mg/L)	13.9	14.2	13.6	14.0
	动植物油 (mg/L)	0.20	0.19	0.18	0.17
	悬浮物 (mg/L)	13	11	1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3	15.9	18.8	16.7
废水排口 (2022.06.01)	pH (无量纲)	7.1 (21.8℃)	7.0 (22.2℃)	7.0 (22.2℃)	7.1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5	76	72
	氨氮 (mg/L)	13.1	13.3	14.3	13.7
	动植物油 (mg/L)	0.17	0.17	0.19	0.17
	悬浮物 (mg/L)	14	10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5	16.2	17.8	14.9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冷冻、过滤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5.31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0.74	0.72	0.73
	第二次	0.68	0.79	0.76	0.76
	第三次	0.63	0.74	0.76	0.71
	第四次	0.66	0.77	0.70	0.7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5	0.187	0.185	0.185
	第二次	0.112	0.195	0.193	0.195
	第三次	0.127	0.197	0.173	0.205
	第四次	0.132	0.188	0.202	0.192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6.01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4	0.66	0.63	0.63
	第二次	0.57	0.66	0.65	0.60
	第三次	0.54	0.65	0.66	0.68
	第四次	0.57	0.65	0.66	0.6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2	0.208	0.195	0.198
	第二次	0.105	0.195	0.198	0.210
	第三次	0.127	0.192	0.218	0.217
	第四次	0.113	0.202	0.195	0.218
备注	1、2022.05.31: 天气晴,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范围为 1.6m/s-2.2m/s; 2、2022.06.01: 天气晴, 风向为西南风, 风速范围为 1.3m/s-1.7m/s; 3、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5.31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废气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1282	49347	48781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4.3	31.4
		排放速率 (kg/h)	1.67	1.69	1.53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51282	49347	48781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72	208
		排放速率 (kg/h)	10.6	8.49	1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1282	49347	48781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26	222
		排放速率 (kg/h)	11.6	11.1	10.8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51282	49347	48781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209	178
		排放速率 (kg/h)	8.10	10.3	8.68
1#厂房废气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3	16272	14196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228	0.0213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3	16272	14196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02	1.99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329	0.028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3	16272	14196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94	3.07
		排放速率 (kg/h)	0.0294	0.0478	0.0436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3	16272	14196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92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12	0.0475	0.0335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6.01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废气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2896	29285	29698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3.5	32.6
		排放速率 (kg/h)	1.06	0.981	0.968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32896	29285	29698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5	199
		排放速率 (kg/h)	6.58	6.003	5.9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2896	29285	29698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52	239
		排放速率 (kg/h)	8.49	7.38	7.098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32896	29285	29698
		实测浓度 (mg/m ³)	74.3	73.3	64.3
		排放速率 (kg/h)	2.44	2.15	1.91
1#厂房废气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910	10303	9470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54	0.0180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910	10303	9470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66	1.69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71	0.016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910	10303	9470
		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28	3.32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338	0.0314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8910	10303	9470
		实测浓度 (mg/m ³)	0.515	0.45	0.525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6	0.0050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5.31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胶房原料仓库废气进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088	2145	2146
		实测浓度 (mg/m³)	11.3	15.5	12.2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332	0.0262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³/h)	2088	2145	2146
		实测浓度 (mg/m³)	80.8	89.7	97.9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92	0.210
2#胶房原料仓库废气出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46	2117	2147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³/h)	2146	2117	2147
		实测浓度 (mg/m³)	1.06	1.05	1.1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2	0.0024
3#助剂仓废气进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326	1330	1362
		实测浓度 (mg/m³)	0.248	0.297	0.297
		排放速率 (kg/h)	3.3×10 ⁻⁴	3.9×10 ⁻⁴	4.0×10 ⁻⁴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³/h)	1326	1330	1362
		实测浓度 (mg/m³)	4.16	4.01	5.17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3	0.0070
3#助剂仓废气出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249	1249	1280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³/h)	1249	1249	1280
		实测浓度 (mg/m³)	0.676	0.669	0.654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8.4×10 ⁻⁴	8.4×10 ⁻⁴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6.01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胶房原料仓库废气进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586	1677	1947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1.3	13.1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89	0.0255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1586	1677	1947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3.90	3.60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65	0.0070
2#胶房原料仓库废气出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679	1650	1740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1679	1650	1740
		实测浓度 (mg/m ³)	0.324	0.342	0.349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5.6×10 ⁻⁴	6.1×10 ⁻⁴
3#助剂仓废气进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671	671	701
		实测浓度 (mg/m ³)	0.194	0.180	0.2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2×10 ⁻⁴	1.4×10 ⁻⁴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671	671	701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92	1.01
		排放速率 (kg/h)	7.0×10 ⁻⁴	1.3×10 ⁻³	7.1×10 ⁻⁴
3#助剂仓废气出口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671	702	67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³ /h)	671	702	672
		实测浓度 (mg/m ³)	0.258	0.260	0.288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8×10 ⁻⁴	1.9×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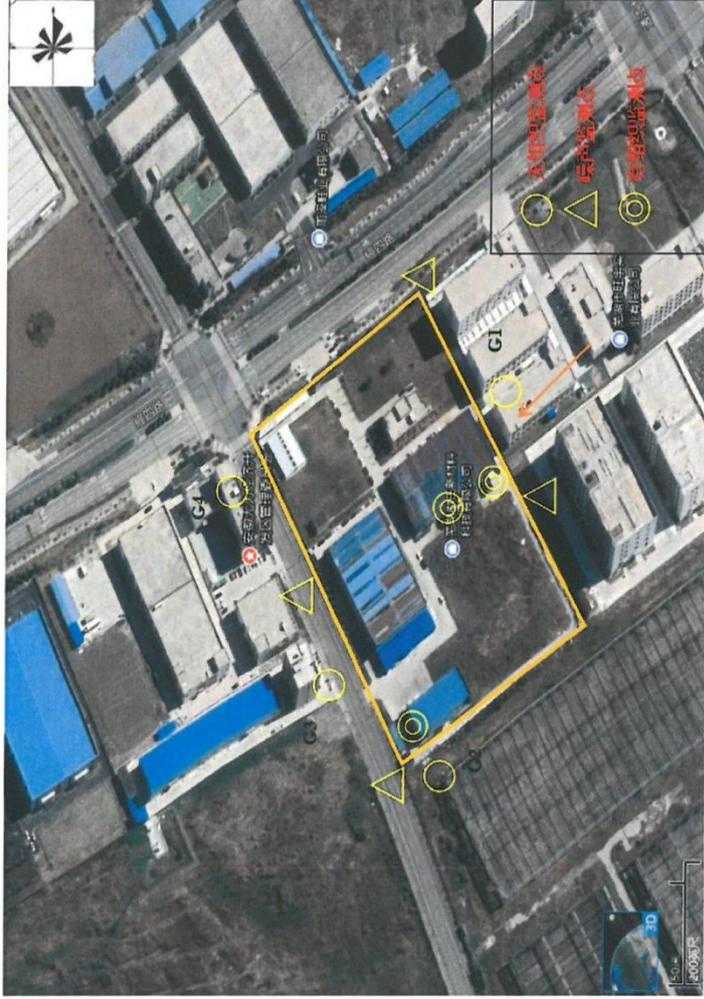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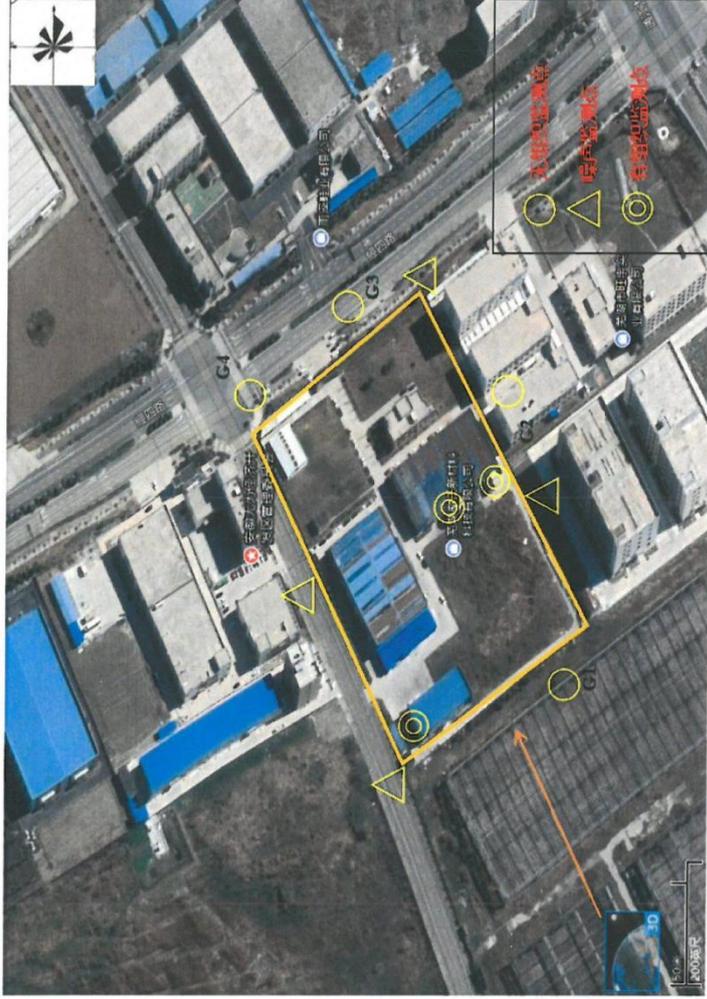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5.31-2022.06.01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5.31	N1: 厂界西侧外 1m	09:10-09:11	55	22:39-22:40	48
	N2: 厂界北侧外 1m	09:23-09:24	55	22:13-22:14	47
	N3: 厂界东侧外 1m	09:35-09:36	54	22:26-22:27	46
	N4: 厂界南侧外 1m	09:48-09:49	54	22:01-22:02	47
2022.06.01	N1: 厂界西侧外 1m	08:47-08:48	54	22:00-22:01	47
	N2: 厂界北侧外 1m	08:59-09:01	55	22:11-22:12	48
	N3: 厂界东侧外 1m	09:14-09:15	53	22:24-22:25	45
	N4: 厂界南侧外 1m	09:28-09:29	55	22:37-22:38	47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8m/s-2.3m/s		天气: 晴; 风速: 1.4m/s-1.7m/s	

****本页结束****



监测点位布置图 (05.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06.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32	2023.05.2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3.03.3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3.02.22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3.05.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6	2023.05.06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空气和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9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171	2023.02.22
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3.04.14
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样品类型: 噪声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81	2022.12.29
				声校准器	GH-YQ-W201	2023.04.19

****报告结束****

附件10: 签到表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组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孙永清	芜湖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M	13905552055
	王辉	芜湖市环境研究所	主任	15905507466
专家	李岩松	芜湖市环境研究所 总工程师	主任	11856559944
	王辉	煤炭地质合肥研究院	主任	1385577362
	刘明	芜湖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45512977
其他成员	孔伟	安徽工程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5956908174
	孙永清	安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5079307

附件11：验收意见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无为市城东工业区征用土地40亩，建设“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胶带的研发和制造等，建筑面积26655m²，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和便携式电子产品。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6条胶带生产线，年产能为3600万平方米锂电池胶带。2022年5月，我公司建设第三条胶带生产线，年产能为600万平方米锂电池胶带，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条胶带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3日，无为县发展改革委对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做出《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备案表》，文号为无发改备字[2016]51号。2016年7月12日，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受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6年12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16年12月12日，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文号为无环审[2016]117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共设置三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设计两条锂电池胶带生产线，共 6 条生产线	原环评中设置三个车间，每个车间两条生产线，实际调整为两个车间，每个车间三条生产线，原环评产品仓库设置在各自车间内，实际将生产线设置在 1、2 号生产车间内	厂区规划变动	否
2	储运工程	设计一个仓库的储运工程	现改为 4# 车间，建设复卷、模切、分切车间及半成品仓库。	满足本阶段要求	否
3	废气处理	3 套催化燃烧装置	建设单位通过调整生产线布置，将第 1、2、3 生产线布设在 1 号厂房内，三条生产线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阶段仅设置一套	实际废气处理满足本项目需求	否
4	废气处理	股房和助剂仓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进行有组织排放	一厂一治，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河。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烘干阶段，涂胶及配料阶段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股房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仓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废气

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助剂仓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过废气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验收企业在生产厂房外设置 1 套蓄热式氧化炉及热回收成套设备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8%,设置 1 个 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泵、风机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各种泵的进、出口均采用减振软接头。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到风机、水泵本身已按照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气出口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加设风机隔声罩,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非综合利用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分辨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不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满足 GBZ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分为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分切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涂胶废渣、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分切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涂胶废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2